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供應 26-28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文件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COACHBUS/2026-28

日期： 17/4/2026

執事先生：

承投供應26-28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本校招商承投供應 26-28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特此誠邀各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表格及其他交回之附件**必須正本一式兩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供應26-28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青衣牙鷹洲街12號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校務處，並須於2026年5月8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並請注意投標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書有效期為18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18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請注意，**每位投標者只可對本項目遞交一次及一式之標書**，而投標者亦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I部分、投標附表內容以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各投標表格及各附件內容，如需修改，必須用原子筆畫線刪去錯處，並在旁更正，及加上負責人簽名與公司印章，茲證明投標者核實修改內容。並請留意同一內容不能多於一次修改，如有需要，請投標者於標期內登入本校網頁：www.yenching.edu.hk 下載相關的標書文件及表格重新填寫。**投標者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覆蓋內文，如有違規，投標書將被作廢。**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或「部分」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本校有權選取任何一份或部份標書，而不限於最低

價格者。

5. 為確保服務質素，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若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6.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本地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承辦商若因服務所需安排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須為其工作購買合適保險。

8.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9.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違反，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向廉署舉報，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促通知本人。

10.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教務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但評核仍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11.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者投標，並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請附上該有效登記證副本作參考。

12.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13.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在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

文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4.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5.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提交予本校。

16. 如供應商/承辦商觸犯以下條款，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校方有權取消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承辦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1) 承辦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校長

謹啟

夏麗珠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投標表格

承投 供應 26-28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項目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學校檔號：COACHBUS/2026-28

截標日期／時間：2026 年 5 月 8 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計為 18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文件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租用旅遊巴服務合約要求：

1. 合約有效期：

1/9/2026-31/8/2028

2. 服務範圍

i. 本校將採用 貴公司旅遊巴服務，用於各類學校活動之交通接載。

3. 服務規範

i. 承辦商須嚴格遵守學校指定之接送時間、行車路線及活動安排。

ii. 如遇特殊情況需調整行程（如提早出發或結束），承辦商應無條件配合執行，不得額外收費。

iii. 若因颱風/暴雨導致教育局宣布停課：

○ 活動進行中：須立即安排車輛將學生安全送回學校。

○ 返程途中：司機應持續行駛至原定目的地，確保學生安全抵校或預定解散地點。

4. 價格調整機制

i. 價格調整須經校方書面同意，且漲幅不得超過原合約價之 10%。

5. 合約終止條款

i. 若承辦商違反合約任何條款，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均由承辦商承擔。

6. 保險與安全責任

i. 承辦商須確保車輛具備：

○ 全額安全保險、乘客保險、第三者保險

○ 符合政府法規之所有強制保險

註：所有因服務引發之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ii. 須為司機及隨車人員投保，並保證：

○ 保單於合約期內持續有效

○ 薪資符合《最低工資條例》及勞工法規

7. 賠償責任

i. 因管理疏失或服務瑕疵導致校方損失（含法律責任及金錢損失），承辦商須全額賠償，且校方得無條件終止合約，不負擔任何補償責任。

附註：

- 所有條款解釋權歸本校所有。
- 未盡事宜依雙方協議補充之。
- 必需以下表規格填報入標標價，否則該標書有可能被取消資格。

(1) 項目 編號	(2) 由本校/青衣區出發至以下地 區或由以下地區回程到學校/ 青衣區	(3)* 每來回冷氣旅遊巴報價			(4)* 每單程冷氣旅遊巴報價		
		27座	43座	54-66 座	27座	43座	54-66 座
1	香港區(金鐘，中環，上環， 西環，堅尼地城，半山區)						
2	香港區(沿港鐵港島線：灣仔 至鰂魚涌)						
3	香港區(沿香鐵港島線：西灣 河至柴灣，小西灣)						
4	香港區(南區：薄扶林，香港 仔，鴨脷洲，黃竹坑)						
5	香港區(深水灣，淺水灣)						
6	香港區(赤柱，石澳，山頂)						
7	九龍，西九龍(油尖旺，紅 磡，九龍城，深水埗，美孚)						
8	九龍(黃大仙，新蒲崗，慈雲 山，鑽石山，彩虹，順天)						
9	九龍東(九龍灣，觀塘，藍 田，秀茂坪，油塘)						
10	新界(將軍澳)						
11	新界(清水灣，西貢，黃石碼 頭，泥涌)						
12	新界東(沙田，大圍)						
13	新界東(大埔市區)						
14	新界北(大埔林村，大尾督， 粉嶺，上水)						
15	新界西北(落馬洲，古洞，元 朗，天水圍，沙頭角)						
16	新界西北(屯門，龍鼓灘)						
17	新界西北(深井，青龍頭，黃 金海岸)						
18	新界西(青衣，荃灣，城門水 塘，葵涌)						
19	離島(東涌，赤臘角機場，愉 景灣)						

項目編號	其他服務詳情	每來回冷氣旅遊巴報價			每單程冷氣旅遊巴報價		
		27座	43座	54-66座	27座	43座	54-66座
20	其他費用(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21	提供以上服務冷氣旅遊巴的最大車齡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22	貴公司名下的冷氣旅遊巴車隊數量	____座____輛			____座____輛		
		____座____輛			____座____輛		
		____座____輛			____座____輛		
23	貴公司目前服務各中、小學校的數量	中學: _____間			小學: _____間		
24	如預定車輛臨時未能到崗, 貴公司的緊急處理方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以上(3)(4)項由投標者填寫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項報價必須提供全包服務, 包括出行工具、司機、路費、車保等。
2. 請提交有效商業登記牌照副本。
3. 請在標書中附加近五年的工作參考, 並填妥上表, 否則該標書將不獲考慮。另如有附注, 請另紙詳列。

本公司/本人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 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簽署:



公司印鑑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敬啟者：

承辦供應 26-28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項目 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_____（投標者地址），現就是次招標有關合約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獲書的用意是於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段所限：
- (a)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一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公司印章：

評審標書評分制度及強制規定

本校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30%及 70%)。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投標附表」的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未有遞交所有文件正本一式兩份／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標書內容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在必須修改的位置未有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以核實修改之內容，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2)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在「投標附表」內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經驗**等進行品質評估。若最高的品質分數為：100分，而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50分，否則標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其品質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30 \times \frac{\text{該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品質評分}}{\text{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品質評分}}$$

(3) 第三階段 - 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獲得 **70分** 的最高價格得分。每份標書的價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階段得分} = 7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低的出價}}{\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的出價}}$$

(4) 第四階段 - 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得分} =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text{第三階段得分}$$

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完-